

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5日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嘉善县干窑镇窑浜街 76 号，主要从事帐篷、休闲椅、坐垫、针纺织品、五金配件生产销售，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现有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环保手续。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租赁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将企业位于干窑镇窑浜街 76 号的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项目整体搬迁至租赁厂房内生产；同时收购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年产各类童车 500 万台、运动器材 200 万台、箱包 300 万件建设项目，收购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具有 2 条喷漆线、1 条喷塑线、1 条酸洗线。本项目技改实施后，收购的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各类童车、运动器材、箱包不再生产，淘汰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全部设备，仅保留其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新购 2 条喷漆线、1 条喷塑线、1 条酸洗硅烷线，新增 1 条脱脂硅烷线，同时保留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 2 条喷塑线。企业搬迁技改实施后，在不超过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酸洗线及喷漆线规模，不增加水污染物及 VOCs 排放量的前提下，全厂形成 2 条喷漆线、1 条酸洗硅烷线、1 条脱脂硅烷线、3 条喷塑线，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因喷漆线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25 日对该企业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8 号，租赁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 2 幢闲置厂房，面积 7236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本项目实施后，浙江宏嘉	项目选址、生产规模等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喷漆、粘结组装工艺未建设。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完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规范堆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委托嘉兴欣盛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胶水桶因工艺未建设，不产生。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口和总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出口中氯化氢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烘干喷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烘干喷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最大值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3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07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鼎昊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帐篷 88000 套整体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实业有限公司取消原有审批的酸洗，喷漆、喷塑工艺。</p>	
<p>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6.0343 吨/年；氨氮 1.2673 吨/年；粉尘 0.2196 吨/年；VOCs 6.32 吨/年。</p>	<p>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900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44 吨/年；粉尘排放量 0.202 吨/年；VOCs 排放量 0.72 吨/年，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规模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厂区雨污分流。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隔油+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丁醇、乙苯排放参照环评计算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本项目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